
四川邻水保路群体性事件研究

杨静¹

(郑州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 逐步进入经济转型时期, 利益格局发生较大变化, 社会矛盾日益加深, 社会冲突与矛盾也不断激发, 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频率增多, 极大地影响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 分析研究社会群体性事件对于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人民群众的安全具有极大的意义。本文将主要选取发生于 2015 年 5 月的四川邻水保路事件作为案例, 并运用相关理论进行分析。第一部分, 主要运用相关的理论概念, 如群体性事件理论、社会冲突理论、相对剥夺感理论等对此事件进行进一步分析; 第二部分, 主要对此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等方面进行分析并得出相应启示; 最后一部分, 对本文作出总结。

【关键词】: 邻水保路事件 群体性事件 社会冲突 相对剥夺感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当前, 中国逐步进入经济转型时期, 利益格局发生较大变化, 经济因素引发的社会问题不断增多, 群体性事件发生频率大大升高, 对社会稳定和人民的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危害, 因此对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与对策分析具有一定价值与意义。本文主要选取的事件是由于政府的信息不透明以及群众为追求自身利益从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本文所述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在四川省邻水县。为推动四川东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四川达州市交通部准备新增铁路。经过专家的研究与设计, 初步提出了三个方案, 分别为东线、中线与西线方案。其中东线方案途径邻水, 这一消息为邻水人带来了“希望”。而后来的答疑环节, 四川省广安市发改委曾放出最终施行西线方案。这一消息的流出, 使得邻水居民产生了“美梦破灭”的心理, 引起了大量邻水居民的不满, 邻水居民开始进行游行示威、聚集闹事等活动表达不满, 事件造成多人受伤, 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这一事件最终以增设经过邻水的铁路支线, 满足邻水人的需求告终。这一群体性冲突事件为何会发生? 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 应怎样预防此类群体性事件的再次发生? 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对于今后的社会发展与治理等多方面具有重大价值与意义。

1 核心概念及相关理论分析

群体性事件是一种较为复杂的社会现象, 要深入研究群体性事件的表现特征、产生机理以及处置方式, 首先必须对群体性事件的概念有清晰的认知。本文主要是对四川邻水保路运动群体性事件的研究, 因此, 我们也需要对相关理论有一定认识, 本研究的基础理论为社会冲突理论和相对剥夺感理论, 同时群体性事件本质是一种社会冲突、社会风险, 我们既要认识到它的危害, 也要发现它的正面作用, 危中见“机”, 不断提升政府行政能力与应对危机能力, 从而减少群体性事件造成的危害。

1.1 群体性事件

作者简介: 杨静 (1997-), 女, 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问题。

群体性事件简单来说就是通过一系列矛盾激化的，一些具有相同的利益要求者为直接维护自身利益而组成的群体，由人民内部矛盾的形式，通过言语行为或是肢体行为的冲突的方式，来表达自身的不满，而对社会产生较大危害的一系列事件。一般群体性事件的类型包括非法集会、游行、集体罢工罢课、集体围攻政府机关、集体械斗、集体打、砸、抢、烧等一系列扰乱社会治安的活动。本篇文章所分析的四川邻水保路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群体性事件，群众聚集闹事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

1.2 社会冲突理论

社会冲突理论是通过结构功能主义的思考和对立提出的，主要研究社会冲突的起因、形式、制约因素和影响，这一理论突破了其他理论常有的思维，它着眼于社会冲突对于社会巩固和发展的积极作用。其中科赛是社会冲突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科赛认为若冲突问题不涉及冲突双方的基础，那么就对社会具有积极功能，反之则具有消极功能。此外，科赛还提出了“社会安全阀”理论，他把社会冲突比作锅炉房的“安全阀门”，他认为社会冲突的发生可以将社会上的敌对情绪通过这一“安全阀”释放而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原有的社会结构。一方面起到了减轻冲突双方敌对情绪的作用，另一方面对于统治阶级来说也是一种预警功能。从这“社会安全阀”功能这一角度来看，本事件的发生使得邻水人的诉求得到了合理的解决，从而避免了更大的冲突，从社会冲突理论分析，此次事件具有“社会安全阀”的作用，具有正功能。

1.3 相对剥夺感理论

相对剥夺感理论起初是由美国学者斯托弗提出，后来经默顿发展，形成了解释群体行为的理论。这一理论指人们总会将自己现有的处境和某项标准进行对比，当发现自己处于劣势时，心理产生的剥夺感，而这一感觉就会引出自身的消极情绪。在四川邻水保路事件中，群众所产生的不满情绪正是可以用这一理论来解释。邻水人听闻交通局要选择“达州—渠县—广安—重庆”的西线方案而不是途径邻水的东线方案时，邻水人觉得自身利益受到了损害，特别是与广安市区居民相比，发现自身处于劣势地位，因此，越来越多的邻水人产生了消极不满情绪，为发泄这一情绪，社会冲突就产生了。因此，要解决社会冲突，就要消除群众的受剥夺感。在这一事件中，最终以增设经过邻水的铁路支线，满足邻水人的需求告终，从而消除了邻水县和广安市其他地区居民的受剥夺感，避免了社会冲突的再次发生。

2 事件分析

我们要分析此个群体性事件，就必须了解其事件经过、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与特点。

2.1 事件回顾

为了推动四川东北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达州市交通局准备于2014年开展达渝城际铁路的建设工作。中铁二院经过现场探测，初期设计出三条路线，即从达州出发，途径大竹、邻水到重庆的东线方案；从达州出发，途径华蓥到达重庆的中线方案；以及从达州走出发途径渠县、广安最终到达重庆的西线方案。事件开端于2015年5月7日，广安市发改委在网上对达渝城际铁路路线设计进行相关问题的回答时指出，广安市经过政府研究，仅接受西线方案。这一回答使得激发邻水人民极大不满。2015年5月11日晚，许多邻水居民自发在黄桷树公园举行签名为表达自身希望选择东线方案的意愿。事件高潮发生于2015年5月16日，邻水群众走上街头，强烈要求铁路经过邻水县，并喊出“百万邻水人民也要发展”等口号。而事情愈演愈烈，在大量群众被疏散后少数民众与民警发生冲突，并跑上高速公路，烧毁一辆救护车和两辆私家车。最终造成共68人受伤，其中包括30名民警与38名群众。事件以四川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发布通告告终，2015年5月18日四川铁路建设办表示达渝铁路是一个长期的项目，而目前处于设计初期告终。同日，邻水县政府发表公开信称，5月16日发生的邻水群体性事件已得到控制。同年9月21日，国家发改委审批通过了达渝城际铁路的规划方案，最终确定铁路方案为途径大竹、邻水的东线方案，同时由邻水引出支线，经华蓥市，最终到达广安市。到此，这一事件最终得到圆满解决。

2.2 事件发生原因、特点

每一个群体事件的发生都有其背后的原因，本事件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本小节我们就尝试分析此事件深层次原因及特点。

经过相关资料查阅可知，从地理位置与文化认知来看，邻水县虽然属于广安市且与广安市相邻，但是中间隔着华蓥山，使得两地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甚少，并未产生相同的情感认同。邻水与广安文化具有较大不同，邻水文化具有典型的巴渝文化的特征。在邻水长期生活的居民，受到邻水文化的不断熏陶，有着自身的价值观，具有当地特有的信仰、习俗。这种相同的文化价值观念使得邻水人具有较为稳定的地域认同感。虽然从行政区划上来说，邻水于1993年从达州市划入广安市管辖，但是邻水居民的地域认同感丝毫没有减弱，大多邻水居民均以“邻水人”自居。因此邻水居民通常自身并不认为自己归属于广安，反而经常以“邻水人”的身份开展各项社会活动。正是因为邻水人具有自身的价值建构，因此，邻水居民自身的利益与邻水地区的利益具有同构性。也就是说邻水地区有什么样的发展也就代表着“邻水人”有什么样的发展。

从经济方面来看，在邻水居民自身看来，邻水的工业基础雄厚，矿产资源也十分丰富，但是受到交通的阻碍，邻水并未得到良好的发展。而要想推动邻水的发展就必须使得铁路入境邻水，这样看来，邻水居民就产生了相同的利益表达。因而邻水人特别关注达渝城际铁路路线规划，经常在网上开展相关话题的套路，特别关注政府对于相关消息的回复。因此当广安发改委回复网友只接受不经过邻水的西线铁路方案时，就得到了邻水居民的广泛关注并引起强烈不满。网络上的广泛传播不断激化邻水人的反抗情绪，由此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2.3 事件启示

不论是为了官员政绩还是为了交通便利或地方经济，在高铁的建设问题上，中央与地方之间，地方与地方之间，各地民众之间有冲突是无法避免的，也是正常现象，关键在于这个问题最终该由谁遵循什么原则决定。西南某省发改委铁路建设办公室的内部工作者表示，铁路的规划是经过相关专家进行反复的勘探决定，其中产生的相关矛盾也需要多方的相互协调和妥协。地方政府想要通过修铁路推动自身发展，而铁路总局也需要地方政府在征地、建设等那个问题上进行协助和支持，二者要互相配合。无论是谁决定，高铁线路都不能是想怎样建就能怎样建的，都需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从专业角度来说，高铁“取直原则”能够降低成本；从安全角度讲，高铁线路的设计必须要由专家进行对实地环境的检测勘察；为了考虑社会经济效益，高铁线路在哪设站更需要综合衡量。而本次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的结果告诉我们，不论是粗暴的宣传倡议，还是走上层路线到头来都有些无用功，要么赢了一地失了全局，要么折中妥协双方都不满意。高铁的建设不可能忽视民意，但也不可能仅听从民意。在拟定高铁路线、设站等详细方案前，应积极听取线路和设站地的民众意见，地方政府和民众表达诉求符合规划和建设要求的积极采纳，不符合的则解释清楚，棍棒并不能解决问题。

根据以上事件的原因分析，我们可以分析出对于应对此类群体事件的发生以及避免此类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教训与经验。从社会治理的层面来说，此事件能为政府在行政过程中提供有益启示。第一，政府在制定一项政策时，应考虑到不同群体的利益，尽量满足各群体利益，实在无法满足的要建立补偿机制。第二，政府应该结合实际情况，慎重考虑不同地域居民的情感，同时也要畅通居民的表达渠道，广泛听取民意。第三，政府应建立健全重大事件预警、防范机制，同时增强对舆情的治理和监控，提高自身应对危机能力，树立自身威信，避免落入“塔西佗陷阱”。

3 总结

以上通过结合群体性事件概念，并运用社会冲突理论以及相对剥夺感理论，对四川邻水保路运动发生的前因、后果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通过分析我们可以知道，一个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并不是毫无预兆的，它的发生有着多方面、深层次的原因，要想真正解决社会冲突，不仅要建立健全社会预警机制，应对突发事件，还要从根本解决人民群众的问题，广泛听取民意，把引起

冲突的因素从根源上消除。认识到这一点，对于解决当今社会矛盾冲突等问题有着极大的帮助。

参考文献:

[1]石兴谊. 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研究——以桂南 H 县为例[D]. 长沙: 中南大学, 2011.

[2]科赛. 社会冲突的功能[M]. 孙立平,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3]张莉. 建国以来党的群众路线实践路径探析[J]. 中共南昌市委党校学报社会, 2019, 17(2).

[4]王巍. 地域认同: 信息传播的“扭曲力”——以“四川邻水保路事件”为分析蓝本[J]. 太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9(03): 88-92.